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薛宁	
电话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	25,781,971,164.74	20,700,377,511.27	24.55	21,880,246,3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2,010,961.29	7,699,904,934.17	34.44	8,225,073,9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0,896,891.17	7,358,807,629.07	38.62	8,385,203,8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0,796,404.54	15,450,031,278.00	38.90	17,326,002,315.3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79,797,672.27	68,240,305,387.42	9.73	66,160,311,537.46
总资产	155,232,845,496.78	158,385,026,444.24	-1.99	157,461,147,74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4667	34.44	0.4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4667	34.44	0.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2	0.4460	38.62	0.5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54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1.03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13.04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3,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45,6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33	12,099,532,950	6,754,058,52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261,594,75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0	82,600,000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9	80,839,206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3	71,252,261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56,40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4	56,038,661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52,521,975	0	0

（四）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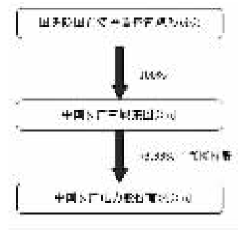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2 年公司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推进实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受托管理的向家坝电站首批机组顺利投产，实现了电力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12 年底，公司装机容量 2,527.7 万千瓦，外部权益装机容量 295.59 万千瓦（不含在建），资产总额 1,552 亿元，净资产 749 亿元；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 1,147.49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82 亿元，利润总额 135.77 亿元，净利润 103.53 亿元，每股收益 0.6274 元，分别同比增长 24.55%、34.37%、34.44%和 34.44%。

1、实现了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取得成果。通过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技术和工作标准的建设，健全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技术体系、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文化体系。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被国家电监会授予“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

日常安全监督与协调扎实有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绩效管理、推进班组安全基础建设等，抓住重点场所、重点时段、要害部位，对关键环节和阶段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公司在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组织了 9 次专项安全检查，规范生产人员作业行为，改善设备安全状况和作业环境条件，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

2、电力生产水平提高

优化三峡水库调度运行，充分发挥了三峡工程的综合效益。充分应用水情遥测系统，加强水情信息共享，与国家防汛和电网调度部门密切沟通，提高了流域水、雨情预报准确率，水库调度水平不断提高，成功抗击三峡成库以来 71,200 立方米/秒的最大洪峰，实施了 5 次洪水调度，累计蓄洪量 228.2 亿立方米，增发电量 75.86 亿千瓦时，实现了洪水资源化利用。

设备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全面梳理整改设备隐患，排查发电机组“非停”影响因素，借助在线监测系统、诊断运行等手段，优化检修管理，提高了检修质量，保持了较高的设备可靠性，没有因设备原因损失电量。2012 年，三峡电站满负荷运行累计达到 711 小时。

顺利受托接管向家坝首批发电机组。有效实施“建管结合，无缝交接”工作模式，以机组“长周期、不间断、无缺陷、满负荷”为目标，全力以赴组织开展电力生产准备，在组织、人员、技术、物资、后勤保障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准备工作全面到位，高质量、高标准地制定预案，克服困难，精心管理，顺利接管运行向家坝电站首批投产 3 台机组，实现了由成都调控中心远程对机组调控一体化运行管理。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为提高电力生产水平提供保障。公司围绕大型梯级电站群调度、运行、检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加大自主科研力度，2012 年共获得 3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 62 项专利。

3、电能消纳取得新进展

完成了三峡—葛洲坝电能消纳。三峡、葛洲坝电站计划和超发电量全部消纳，实现了电量按期结算、电价全部兑现、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立足年度购售电合同，严格履约，及时跟踪实时发电情况，加强协调，避免出现不合格电量和考核电量。

配合完成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消纳方案和价格机制研究。

4、资本运作和新兴产业进展顺利

积极开展直接债务融资。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2 年公司共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合计 115 亿元，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为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积极筹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圆满完成了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机组收购，增加装机容量 210 万千瓦。以合理价格参与了广州发展、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

新兴产业进展顺利。完成了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开始着手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完成了向三峡高科增资，促进其加快特色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实业公司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5、国际业务稳步推进

继续与俄罗斯水电企业进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俄罗斯市场、法律、政策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境外电站咨询业务，与苏丹麦洛维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准备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的技术咨询项目。

6、管控能力得到提升

2012 年，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结合“十二五”发展规划，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持续加强企业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新一代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ePMS）全面上线，为抓好流域梯级电站电力生产构建了一流的管理和技术平台。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CBMS）开发完成，为全业务范围、全过程、全员实行预算管理提供了优良平台。

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建立了管理费用和检修成本定额标准。改进计划合同和物资管理，修订完善了招标、采购合同范本，提高了采购招标率。

完善了公司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集团管控和公司发展新要求，2012 年公司制度新增 19 项、修订 28 项。组织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部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审计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工作，促进了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7、党建、人才培养与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加强

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公司党委紧紧围绕“强组织、增活力、促发展”的主题，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要求，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继续开展“党员目标责任制”、“党员先锋岗”、“创先争优，勇于超越”劳动竞赛等活动，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责任感与紧迫感。

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了人才公开选拔任用力度，以青年员工培养为重点，加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管理干部、班组长、技能人员进行了多层次培训。

企业文化建设硕果累累。获得 2012 年全国电力行业文化与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公司职工合唱团荣获广州国际合唱公开赛混声合唱组银奖，展示了公司职工文化建设的成果和企业的良好形象。

8、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行动。坚持“幸福微笑”项目援助，援建三斗坪南沱村蔬菜基地、捐建三斗坪镇中心小学“电子备课室”、许家冲村移民“便民洗衣池”等项目，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传达公司社会责任价值理念。

积极构建和谐企业。进一步深化厂务公开，切实把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利落到实处。继续推进宜昌、成都、宜宾的基地建设，改善职工的住宿条件，积极帮助金沙江区域的员工解决后顾之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不断培育和强化公司在电站运行、维护、调度、市场营销和资本运营等五个方面的核心能力，通过高标准、严要求地强化安全生产、优化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法，实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流程化，最大程度地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率。

1、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长江水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通过积累各阶段的调度经验和基础资料，不断探索蓄水后长江中上游的水文预报规律；扩大水雨情信息自动采集的范围，提高短期预报精确率及优化水资源利用方案，建立稳定成熟的调度业务系统。形成了基于水文和气象知识的长江来水预测能力；调度水资源充分发挥长江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的能力；适应电力市场需求，科学经济安排生产运行的能力。

2、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

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是保障电站机组安全、可靠、经济、环保运行的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成本效益，是创建国际一流电厂的核心内容。公司目前管理三峡和葛洲坝两大电站，机组群管理技术复杂，安全运行责任重大。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效益，是公司提升装机规模，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

经过不断地总结和创新，公司已掌握了机组在水位大幅度变化条件下的全工况运行能力、不同水位下机组安全运行的规律，为安全稳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三峡—葛洲坝枢纽及其庞大发电机组群需要灵活、高效的检修能力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整合机修、电气、水工、监测和公用五大部门的力量，公司已建立了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适时获取设备健康状态信息；建立了故障诊断和预测系统，提高故障诊断和预测能力；采用了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精益维修策略；加强检修项目管理能力，落实检修项目管理的责任，提高检修的效率。

4、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跨大区、大电量、多目标市场的营销能力是长江电力面向电力市场的核心能力。公司需要立足三峡—葛洲坝电能营销工作，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把握电力市场的发展趋势，与电能消纳各方共同构建长期合作、诚信共赢的和谐关系，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适应市场化新规则的营销能力。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经营理念；具有较强的市场交易能力，能够利用多种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以及市场组合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具备了深入分析研究市场规则的能力。

5、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为了保证快速稳定发展，公司需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机遇，通过不断的大规模融资和投资收购实现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壮大公司规模。不断根据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探索新的融资工具和渠道，制定中长期融资规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了适应这一要求，公司已基本掌握国内和海外资本市场的运行特点，建立大规模融资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建立收购对象的动态数据库，积极寻找收购机会，并不断提高并购后的管理能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面对持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减排压力，我国把水电开发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开工建设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到 2015 年，全国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2.6 亿千瓦，因此水电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此外，《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改进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电价定价机制”，可见在水电开发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水电电价改革有望逐步推进，行业盈利能力也有望随之进一步提高。

2013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7.5%左右。受经济稳中求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调控不放松等因素影响，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不会大幅提高；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国电力需求增速将比 2012 年有所提高。据中电联预测，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5.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 7.5%左右（资料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3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电类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全国水电的比例为 10.16%和 13.28%，主要受电区域为我国经济较为活跃的地区。公司目前执行的电价相对同期火电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3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公司目标市场的电力供需形势较 2012 年缓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二）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设立	63,015,768.13	3,015,768.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副董事长陈飞、董事林初学委托董事长曹广晶，董事杨清委托董事毕亚雄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6,072,017,938.00	155,232,845,496.78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5,492,315,555.03	74,879,797,672.2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753	4.5382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45,661.17		-3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20		-31.0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26,267.75	497,026,267.75	20.11
基本每股收益	0.0301	0.0301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01	0.0301	22.36
稀释每股收益	0.0301	0.0301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6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1,68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3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715,415.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23,57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影响净利润）	1,191,841.5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605.0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7,236.5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7,1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345,474,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370,14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631,3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8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39,801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52,5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较上年期末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 11.53 亿元，增长 74.50%，主要原因是为即将到期的债务备付资金。

（2）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上年期末增加 10 亿元，主要原因是购入 08 国开 20 券。

（3）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 8.14 亿元，下降 57.83%，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缴纳了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5 亿元；二是本期长江来水偏枯，发电收入较上季度减少，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2、本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24 亿元，下降 18.60%，主要原因系平均带息债务规模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81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6 亿元，主要系短期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7.50 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03%，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SCP11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60 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3、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分别为 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分别为 3.72%、3.66%，期限分别为 180 天、90 天，票面价格均为 100 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且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择机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比例的股份，本次增持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届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本次共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12,0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增持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2,099,53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3%。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委托出席 3 人，其中副董事长陈飞、董事林初学委托董事长曹广晶，董事杨清委托董事毕亚雄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广晶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3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10,520,922,796.2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2,092,279.63 元；2，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52,092,279.63 元；3，提取公积金后，2012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16,738,237.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 65%的分红比例，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157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5,470,905,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2013 年中期报告审阅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的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13 年公司将与集团公司发生以下三类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是下属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集团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如集团公司北京办公大楼物业管理、三峡坝区部分重点部位保安委托管理等。预计 2013 年度合同总金额约 12,831 万元。

（二）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主要是公司及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设备仓储等专业化服务，如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委托管理、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委托管理、三峡坝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枢纽区域 35kV 公用配电网络运行维护及管理等。预计 2013 年度合同总金额约 71,946.3 万元。

（三）租入和租出资产

主要是指三峡、葛洲坝生产用土地租赁，预计 2013 年度合同总金额 6,084.83 万元。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1、如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3 年公司的资金测算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以及其它固定收益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45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它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三）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批准的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公司 2012 年底净资产状况，公司 2013 年可新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180 亿元，注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余额不超过 290 亿元。

（一）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1，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6 人，实际出席会议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2012 年，公司融资总额为 466.4 亿元，其中，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 115 亿元，短期借款 351.4 亿元。

以上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融资程序规范。

（四）重大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

201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竞价方式认购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9340 万股，认购价格 6.42 元/股，认购资金总额 6 亿元，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认购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亿股，认购价格 5.20 元/股，认购资金总额 6.24 亿元，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购买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支付对价 37.32 亿元。

上述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12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安排，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举办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实施境外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模式调研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10,520,922,796.2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2,092,279.63 元；2，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52,092,279.63 元；3，提取公积金后，2012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16,738,237.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 65%的分红比例，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157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5,470,905,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广晶、陈飞、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度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一是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下属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二是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公司及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设备仓储等专业化服务；三是租入和租出资产，主要是三峡、葛洲坝生产用土地租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118.72	13576.61	
	小计	10118.72	13576.61	不适用 1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529.83	36260.35	
	小计	12529.83	36260.35	不适用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338.86	6784.70	
	小计	6338.86	6784.70	不适用
合计		28987.41	56621.66	

注 1：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下转 B135 版）